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公司法案例教程

GONGSIFAXUE ANLI JIAOCHENG

顾功耘 主编

291.915



知识产权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公司法案例教程

主 编 顾功耘

副主编 伍 坚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案例教程/顾功耘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ISBN 7-80011-929-7

I. 公… II. 顾… III. 公司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0905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以案例评析的形式对公司法所涉及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作了全面系统的归纳和阐释。全书分 16 章, 依次讲述了以下内容: 公司法概述; 公司法简史; 公司设立; 公司资本; 公司债;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合并、分立与公司形式变更; 公司清算; 公司破产;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公司集团。每章之下均设有“本章知识点概要”, 对各章内容进行了提炼, 有助于读者把握主要线索。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教学使用, 也可供法学研究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公司法案例教程

顾功耘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文字编辑: 彭小华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 //www. cnipr. 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5 月第一版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710mm × 965mm 1/16 印张: 21 字数: 415 千字

印数: 1 ~ 5 000 册

ISBN 7-80011-929-7/D · 212

定 价: 2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释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在法学教育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案例教学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方法。在英美法系各国,法院判例具有立法的功能,是法学专业师生必须研究和学习的重要法律知识,案例教学也是他们进行法学教育的主要方法。在我国,案例教学法近年来也日渐得到广泛运用并受到法学专业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与推广,已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面。与此相联系,案例教材的建设成为法学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及时反映近年来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高等法律院校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以下简称《案例教材》)。

本《案例教材》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案例评析丰富和活跃法学教育的课堂,激发学生对于法律问题的兴趣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欲望,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学理论以及各学科知识要点与难点的理解,提高他们批判、分析、推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各法律学科知识体系的融会贯通。

本《案例教材》包括以下 29 分册: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法理学案例教程;
3.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
4. 行政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5.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6. 刑法学案例教程;
7.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8.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9. 物权法学案例教程;
10. 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
11. 合同法学案例教程;
12. 知识产权法学案例教程;
13.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14.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案例教程;
15.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16. 公司法案例教程;
17. 证券法学案例教程;
18.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9. 税法案例教程;
20. 金融法学案例教程;
21. 保险法学案例教程;
22. 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
23. 仲裁法学案例教程;
24. 证据法学案例教程;
25. 国际法学案例教程;
26. 国际私法学案例教程;
27. 国际经济法学案例教程;
28. 海商法学案例教程;
29. 世界贸易组织法案例教程。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读者定位:为高等法律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本科及其以上学生。

(2)门类构成:覆盖了现今能够进行案例教学的主要法律学科。

(3)作者的选择遵循了以下原则:①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本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对本学科有较深的造诣;②各科作者或主编的分布面广,基本是从相关院校最强的专业中聘请,不只限于某一个院校或单位;③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从事(过)一线教学工作的教授(含兼职教授);不具有教授职称的,至少为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副教授,且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4)各科体例:与作者或主编认可或正在使用的部级以上最新统编教材的体例大体一致。但根据案例教材的特点灵活掌握,特殊情况下自成体例。

(5)各科所选案例,在内容上覆盖了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三基”),并有助于广大师生掌握重点、难点、疑点(“三点”)。为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学科基本知识,各章之下均设有“本章知识点概要”,提炼出各章的基本知识点,尔后围绕这些知识点选择出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评析,系统阐释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为达到“以案学法”的目的,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法律问题】、【参考结论】、【法理、法律评析】等几个部分,并重点突出法理分析部分,以提升《案例教材》的深度。

这套《案例教材》由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并亲自作序,作者和主编分布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华

东政法学院等 10 多家单位,且均为各自领域有造诣的专家学者,他们为本套教材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我们对江平教授及各位主编、作者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材的经验不多,这套教材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还存在诸多不足,恳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以帮助我们不断完善,并在再版时修正。

本《案例教材》适于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师生教学使用,也适于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硕联考的考生以及律师、法官、仲裁员等法律职业人士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年 3 月

总 序

从司法审判角度来看,就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案例可以成为判例,判例就是法源。学习判例就是学习法律,判例就是个案化的法律。通过判例而掌握法律不仅简单、明确,而且更有利于司法审判尺度的统一。大陆法国家和地区对判例的作用越来越重视,许多地方已经明确,可以把某些判例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判例具有“准法律”的作用。

从法律教育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普遍实行案例教学法,通过剖析一个个案例来掌握法律的精神和适用。在大陆法国家和地区,案例教学的性质与英美法国家和地区不同,但其作用有异曲同工之处,受到学生的广泛欢迎。

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甚快,案例教学不仅适合在校学习的学生,更适合自学、函授学生的教育。但是,中国既不是判例法国家,也不是判例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国家,因此,没有现成的、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或认可的“典型”案例也为数不多。故此,选择好案例就成为案例教学成败的关键。案例必须真实,虚拟的往往易生差错;案例必须典型,典型才具有普遍意义。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就是为了适应案例教学而精心组织策划的。该系列教材包括 29 册,囊括了现今主要的法律课程,可以说是当前众多案例教科书中

涵盖最全面的,所聘主编均是各该领域内学科的带头人,足以保障所选择案例的真实性与典型性,也足以保证对所选案例释义的准确性。

市场经济,优胜劣汰,图书市场,亦然如此。惟有精品才能占领市场,才能为读者所青睐。在此系列教材问世之际,特以此序推荐于读者!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江平' (Jiang Ping).

2003年3月27日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编委会

主任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法学家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卞建林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

王 洪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树义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

朱力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理学会副会长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湘潭大学客座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公证、律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曲新久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大刚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律师兼法律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指导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双元 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四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李玉泉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肖 伟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高级经济师、硕士生导师

-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会长
-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顾问,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 房绍坤 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费安玲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郭明瑞 烟台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顾功耘 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
- 高西庆 美国杜克大学法律博士,中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主席,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陶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蒋新苗 法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1)
本章知识点概要	(1)
第一节 公司法的定义和精髓	(3)
第二节 公司的定义与法律特征	(6)
第三节 公司的分类	(13)
第四节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二章 公司法简史	(26)
本章知识点概要	(26)
第一节 英美法系公司法的产生与发展	(28)
第二节 大陆法系的公司法发展史	(36)
第三节 我国的公司法发展史	(39)
第三章 公司设立	(44)
本章知识点概要	(44)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46)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条件和程序	(52)
第三节 公司发起人	(56)
第四节 公司设立登记	(61)
第四章 公司资本	(66)
本章知识点概要	(66)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概述	(68)
第二节 公司资本的具体形式	(71)
第三节 公司资本的增减	(77)
第五章 公司债	(81)
本章知识点概要	(81)
第一节 公司债概述	(82)
第二节 普通公司债的发行	(88)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的发行	(91)
第四节 公司债的转让	(97)
第六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99)
本章知识点概要	(99)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101)
第二节 公积金制度	(106)
第三节 公司分配	(111)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公司形式变更	(117)
本章知识点概要	(117)
第一节 公司合并	(119)
第二节 公司分立	(123)
第三节 公司形式变更	(128)
第八章 公司清算	(132)
本章知识点概要	(132)
第一节 公司清算概述	(134)
第二节 普通清算	(138)
第三节 特别清算	(143)
第九章 公司破产	(148)
本章知识点概要	(148)
第一节 公司破产概述	(150)
第二节 破产界限	(154)
第三节 破产债权	(156)
第四节 破产财产	(160)
第五节 破产程序	(164)
第六节 破产责任	(169)
第十章 有限责任公司 (一)	(172)
本章知识点概要	(172)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义与特征	(17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7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出资	(182)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87)
第五节 转让出资和增减资本	(195)
第十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 (二)	(201)
本章知识点概要	(201)
第一节 国有独资公司概述	(203)
第二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	(207)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210)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制度的完善	(213)

第十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 (三)	(218)
本章知识点概要	(218)
第一节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219)
第二节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24)
第三节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27)
第四节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制度	(231)
第五节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	(239)
第十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	(243)
本章知识点概要	(243)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24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49)
第三节 股份与股票	(25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	(258)
第五节 上市公司	(264)
第十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二)	(273)
本章知识点概要	(273)
第一节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274)
第二节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276)
第三节 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79)
第十五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287)
本章知识点概要	(287)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289)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292)
第三节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营业活动的监管	(294)
第四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离和清算	(296)
第十六章 公司集团	(300)
本章知识点概要	(300)
第一节 公司集团概述	(301)
第二节 公司集团的设立	(308)
第三节 公司集团的组织结构、管理体制及其法律关系	(312)
第四节 关联公司	(318)
后记	(322)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本章知识点概要

公司法是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与公司组织有关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有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和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之分。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仅指冠以“公司法”之名的一部法律。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包括一切有关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等。公司法理论研究的对象通常是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

公司法的性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认识：（1）公司法兼具组织法和活动法的双重性质，以组织法为主；（2）公司法兼具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双重性质，以实体法为主；（3）公司法兼具强制法和任意法的双重性质，以强制法为主；（4）公司法兼具国内法和涉外法的双重性质，以国内法为主。

公司法具有非常丰富的内容，其中最具有价值也是最核心的内容是3个方面：（1）确认股东财产和公司财产分离，使公司具有独立的财产权利。即公司的股东向公司出资后，不再对其所投入的财产享有直接控制权，而只享有股东权。公司则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2）确立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即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在这两种公司中，公司都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3）确认公司具有法律上的独立人格，即公司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按一般定义，西方国家的公司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在我国，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律规定组织、成立和从事活动的，以营利为目的且兼顾社会利益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该定义分析，公司应具有3个重要的法律特征：（1）合法性，即公司必须按照公司法律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设立；在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也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管理，从事经营活动。（2）营利性，即公司应当通过自己的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取得实际的经济利益，并将这种利益依法分配给公司的投资者。（3）独立性，即公司作为法人企业，应有自己的独立财产，并运用这些财产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独立地对外承担法律责任。公司正因为有上述法律特征，所以它区别于其他企业或企业间的联合，如自然人企业、合伙企业、企业集团等。

公司在法律上的分类有以下几种：按公司是否发行股份和参与投资人数的多少，可以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独资公司；按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控股依附关系，可以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按公司除受《公司法》调整之外是否还受其他特别法调整，可以分为一般法上的公司和特别法上的公司；按公司的股票是否上市流通，可以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按公司的国籍，可以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

理论上，依据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形式为划分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以公司股东构成和股份的转让方式为划分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公开公司和封闭公司；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划分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劳务公司。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现行公司法律规范中的最一般准则，主要有 5 项：（1）责任有限原则。我国《公司法》确认了公司的两种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包括国有独资公司）。这两种形式的公司，股东均是以自己的出资或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2）股权保护原则。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具体来说股东所有权至少有 5 个方面的体现：投票权、分红权、转让股份权、认股权、知情权；（3）管理科学原则。我国《公司法》按决策、执行、监督 3 种职能分别设置 3 种不同机构，即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董事会负责业务执行和经营管理决策，监事会从事监督。3 种机构，明确分工，职责分明，互相制约。这种“三权分立”的领导体制可以保障公司决策的准确性、执行的统一性和监督的有效性；（4）交易安全原则。公司的营利活动不能以损害他人、社会的利益为代价，必须对他人、对社会负责，我国《公司法》上关于资本金的规定、发行债券的条件限制等都体现了保障交易安全的原则。另外，公司法还要求交易者积极地提供与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以确保交易能在双方充分享有信息的情况下进行；（5）利益分享原则。一般理论认为，公司是利益共同体，公司的利益是投资者、经营者、劳动者三方的共同利益，有时也包括了其他主体的利益。

我国公司法体系的特点是：在形式上，《公司法》作为单行法，公司种类暂选择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所有公司以股东的有限责任为原则；以“公司法”为基本法，再针对特种类型的公司制定特别法。

从公司法的发展历史看，世界各国公司法大致分为法国法系、德国法系和英美法系。德国法系以其条文严谨、论理缜密见长，英美法系则以切合实际为特点，而法国法系则介于两者之间。

中国现行公司法的特色主要有以下几点：确立了一系列社会主义的法律原则；选择两种公司形态；严格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票的发行及上市；从资产规

模和公司性质上限制债券发行主体；有自愿清算、强制清算之别，而无任意清算、法定清算之分；专章规定法律责任；明显带有转轨时期的烙印。

第一节 公司法的定义和精髓

一、公司法的定义

案例 1-1 从适用公司法的条件看公司法的定义

【案情】

某合伙企业三个合伙人甲、乙、丙，分别出资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但对利润分配比例没有约定。由于经营状况良好，合伙企业获得盈利 20 万元。3 个合伙人就利润分配发生了争执。

张三和李四设立了一家经营烟花爆竹的有限责任公司，张三出资 20 万元，李四出资 30 万元，由于经营不善，他们打算解散公司，但对于该适用什么法律发生争执。

北京某工业公司和英国某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了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在合资经营中发生纠纷。

【问题】

以上 3 种企业形式是否都能适用公司法？

【参考结论与法律、法理分析】

公司法是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与公司组织有关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有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和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之分。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仅指冠以“公司法”之名的一部法律。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包括一切有关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等。公司法理论研究的对象通常是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

我国公司法适用于依我国法律、法规登记设立的公司。本案中，第一种企业形式是合伙企业，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二种企业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三种企业形式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应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当该法没有规定时，应适用我国《公司法》的规定。

二、公司法的精髓

案例 1-2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产权利

【案情】

林某是一个个体商人，他与陈某和黄某一起发起成立了一家兄弟贸易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买下了林某所有的个体商业。公司并没有向林某支付现款，而是给付其股份和债权。林某几乎拥有了公司的全部股份，陈某和黄某只拥有 8 股。由于经营不善，公司最终解散。在清算时，林某声称自己是公司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偿还他借给公司的钱。林某的主张遭到了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反对，他们认为，既然公司成立后的业务与以前完全一样，而且林某几乎拥有公司的全部股份，那么兄弟公司就是林某的私人企业，林某就是公司。所以，林某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只能由其他债务人共同分配公司财产，以清偿债务。为此双方发生了纠纷，并诉至法院。

【问题】

林某能否要求公司清偿债权？

【参考结论与法律、法理分析】

公司法的精髓之一，就是确认股东财产和公司财产分离，使公司具有独立的财产权利。公司的财产由股东出资组成，但股东向公司投资后，不再对其投入的财产享有所有权，而只享有股东权，即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这样，公司就有了独立的财产权利，实现了与股东财产在法律上的分离。

本案中，林某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林某是公司的股东，他的一部分出资构成了公司的资产，这些资产属于公司独立所有。公司解散时，林某不能就这些出资要求与其他债权人一起受偿，公司只有在偿还了债权人之后，才能就剩余部分按照出资比例对股东进行分配。另一方面，林某又是公司的债权人，他对公司的债权属于他个人的财产，这一部分财产不属于公司财产的范围，因此他能够与其他债权人一起要求公司清偿这部分债务。尽管林某拥有公司绝大多数股份，是公司的主要股东，但他和公司在法律上仍然是两个独立的主体，不能将林某的财产和公司的财产混为一谈。

案例 1-3 股东承担有限责任与公司具有法律上的独立人格

【案情】

某汽车修理公司系由某管理局某公司、新加坡某公司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